

# 零部件临时采购价格协议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报价税率13%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	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未税价格 (元)	备注
1	BPC0010136	4.8*1.55*1.62	O型圈	2.0平台	件	0.156	
2	BPC0010137	10.2*1.15*1.2	O型圈	2.0平台	件	0.191	
3	BPC0010154	7.75*1.52*1.8	O型圈	2.0平台	件	0.176	

二、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QAD编码入库/使用中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样品至SOP阶段结算：开票挂账后30天内支付，付款方式：电汇。

四、价格执行期从2020/11/25至安路普（北京）工厂SOP结束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时 间：

时 间：